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佳盛

相對人

兼債務人 林嬌

債務人 闕妙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0年5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0年5月31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債務人、第三人林克平為保證人於110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325萬元；債務人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於110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96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、債務人分別自114年5月31日、114年6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
01 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
03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
04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
05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